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光祖

城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0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1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光祖犯竊盜未遂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又被告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施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有於5年內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暨其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反以竊盜方式，破壞社會治安，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61197號

被 告 張光祖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新北○○○○○○○○○○）

現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號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光祖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8日10時35分許，由新北市○○區○○街00號旁新建住宅漾漾Taipei工地(尚未施工完成、無住戶入住、非屬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1樓工地側門圍籬縫隙進入(查無積極證據證明有何毀越門扇、安全設備情形)，進入地下停車場後，著手徒手在呂俊翰停放在停車場內之機車車廂，翻找財物而欲以行竊，適為巡視工地之機車所有人呂俊翰發現報警，經警到場逮捕而未遂。

二、案經呂俊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光祖於警詢、偵訊時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俊翰警詢、偵訊結證大致相符。此外，  
03 並有監視器影像截圖、現場照片等在卷可參。綜上，足認被  
04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竊盜未遂罪  
06 嫌。被告所犯係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07 其刑。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既遂罪  
08 嫌，經被告堅詞否認有竊得新臺幣（下同）100元，辯稱：  
09 伊本來身上就有100元等語。經查：告訴人偵訊時亦稱：伊  
10 皮夾裡面本來就放很少錢，無法確認本來有多少錢，對論以  
11 被告竊盜未遂沒有意見等語，是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確有  
12 竊得告訴人之100元得手；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犯  
13 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惟該罪係處罰  
14 侵犯住居權人之居住安寧，本案工地既尚在興建中、並無住  
15 戶入住，自難認構成刑法第306條第1項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  
16 罪嫌。惟上開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  
17 竊盜未遂罪嫌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檢 察 官 王 宗 雄